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2021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王燕囡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燕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

王燕因女士个人简历

王燕因女士：1984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企划专员、企划部经理，现任企划部副总监。王燕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燕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